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3 年第 27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3 年 7 月 10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版權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1)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35(3) 條現予修訂，在“如”之前加入“除第 35A 條另有規定外，”。

(2) 第 35(4)(a) 及 (i) 及 (5)(a)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某國家”起至“該處是”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

(3) 第 35(9) 條現予廢除。

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5 條之後加入——

**“35A. 電腦程式的複製品或與電腦程式
載於同一物品的某些其他作品的
複製品並非第 35(3) 條所指的
“侵犯版權複製品”**

(1) 如本款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並非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2)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

(a) 屬電腦程式的複製品；或

(b) 不屬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但與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且並非第 (3) 或 (4) 款所規定者，

而假使沒有第 (1) 款，該複製品便會是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第 (1) 款適用於該複製品。

(3) 任何第 (2)(b) 款所描述的作品複製品如符合以下說明，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複製品——

(a) 該複製品是或實質上是整齣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或

(b) 如該複製品是某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部分的複製品，則——

(i) 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有關物品的部分)合起來構成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

(ii) 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有關物品的部分)的總計觀看時間(就電影而言)超逾 15 分鐘，或(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超逾 10 分鐘，

而在 (a) 及 (b)(i) 段中對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提述，就由一集或多於一集劇情組成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即為對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集劇情的提述。

(4) 任何第 (2)(b) 款所描述的作品複製品如屬——

(a) 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第 (3) 款適用者除外)；

(b) 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或

(c) 構成電子書的一部分的複製品，

(“指明作品複製品”)則在下述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該複製品：某人在獲取載有該指明作品複製品的物品供自己使用時，其目的是為了獲取載於該物品的各指明作品複製品的可能性，大於為了獲取載於該物品的不屬指明作品複製品的各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

(5) 就第(4)款而言，於考慮獲取某物品的目的是為了獲取載於該物品的某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時，任何電腦程式中如有任何部分的功能是提供方法以進行以下活動，則該等部分的複製品須被視為指明作品複製品的部分——

(a) 觀看或收聽載於該物品的指明作品複製品，或(如該作品經編碼處理)就該作品進行解碼，以便能夠觀看或收聽該指明作品複製品；
或

(b) 搜索載於該物品的指明作品複製品的任何特定部分。

(6) 在本條中，“電子書”(e-book)指載於單一物品的作品的複製品的組合，而該組合包含——

(a) 以下每項作品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複製品——

(i) 電腦程式；及

(ii) 文學作品(電腦程式除外)、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主要作品”)，

而其編排方式令主要作品的複製品以書本、雜誌或期刊的電子版本的形式呈現；及

(b) 一份或多於一份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如該複製品或該等複製品是附同主要作品作說明用途的)。

(7)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第(6)款除外)中，對作品的複製品的提述，即為對整項作品的複製品或作品的任何實質部分的複製品的提述。”。

4.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18 條之後加入——

“118A. 第 60 及 61 條對第 118(1) 條 所訂罪行的適用

就任何為第 118(1)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

- (a) 就第 60 及 61 條而言，某人如有合約權利在香港之內或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某電腦程式，該人即屬該程式的合法使用者，而第 60(2) 條據此而具有效力；及
- (b) 第 60 及 61 條就第 35A(1) 條適用的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而適用，一如該兩條就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而適用一樣；據此，任何作為如根據第 60 或 61 條可就某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則該作為可就第 35A(1) 條適用的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5. 次要定義

(1) 第 198(1) 條現予修訂，加入——

““音樂視像紀錄”(musical visual recording) 指任何附同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整項或部分音樂作品或由整項或部分音樂作品及有關的整項或部分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帶的影片；

“音樂聲音紀錄”(musical sound recording) 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整項或部分音樂作品或由整項或部分音樂作品及有關的整項或部分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television drama) 指屬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類影片；

“電影”(movie) 指屬一般稱為電影的一類影片；”。

(2) 第 198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任何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或該作品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已期限屆滿，則就本部而言，“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 的作品的複製品，並不包括該複製品。”。

6.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199 條現予修訂，在表中加入——

“合法地製作	第 198(3) 條
音樂視像紀錄	第 198(1) 條
音樂聲音紀錄	第 198(1) 條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第 198(1) 條
電影	第 198(1) 條”。

7. “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

第 229(5)(a)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在製作”起至“地方是”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82.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附表 6 載有關於某些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9. 加入附表 6

現加入——

“附表 6

[第 282 條]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關乎《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
(2003 年第 27 號)所作的修訂
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2003 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3) 指《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7 號)；

“《暫停條例》”(Suspension Ordinance) 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

(2) 在本附表中，提述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即提述與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暫停條例》一併理解的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

2. 本條例第 35A 條對以往輸入的複製品的適用

(1)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將它或擬將它輸入香港，而屬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適用於該複製品。

(2) 就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就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的任何作為 (包括聲稱構成侵犯版權或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任何作為) 而言，本條例第 35A 條具有效力，猶如該條是在第 (1) 款提述的輸入或擬輸入複製品一事發生之前已制定一樣，據此，該複製品不得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但假使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將該複製品或擬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在顧及本條例第 35A 條後，它亦會屬本條例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本條或《2003 年修訂條例》並不影響任何就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發生侵犯版權而具有的訴訟權。

**3. 豁免以往就“平行輸入”的
本條例第 35A 條適用的
作品的複製品而招致
的刑事法律責任**

(1)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將它或擬將它輸入香港，而屬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適用於該複製品。

(2) 自《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因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就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任何作為，而被裁定犯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 條所訂罪行；但假使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將該複製品或擬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在顧及本條例第 35A 條後，該複製品亦會屬本條例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屬例外。

**4. 豁免以往就本條例第 35A 條適用的
作品的複製品的後備複製品或就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複製或改編
本條例第 35A 條適用的作品
的複製品而招致的
刑事法律責任**

(1) 如本條例第 35A 條適用的某作品的複製品——

(a) 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製作；及

(b) 僅憑藉該複製品是由就本條例第 60 及 61 條而言並無合約權利使用該作品的人所製作此項事實，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本條適用於該複製品。

(2) 自《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因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而被裁定犯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 條所訂罪行；但就為本條例第 118(1)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在顧及本條例第 118A 條後，假使同一複製品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製作，會屬就本條例第 60 及 61 條而言並無合約權利使用該作品的人所製作的複製品，則屬例外。”。